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2096号

宋彦祥:本院受理的原告潘亚鹏、赵静静与被告宋彦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请为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90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(以90000元为基数,从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);3.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维权费用2680元;4.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:冯双德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